

东山岛职业中专学校迁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山岛职业中专学校迁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山岛职业中专学校迁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东发改审[2023]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东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东山县财政配套、争取上级专项补助及业主自筹，招标人为福建东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灿辉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高速联络线延伸线南侧。

2.2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规划校园总用地面积133416m²，总建筑面积67622m²（地上面积61622m²，地下建筑面积6000m²），规划办学规模3000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栋教学楼、3栋实训楼、综合楼、2栋学生宿舍、教师宿舍、食堂、体育馆等，并配套建设田径场、排球篮球场、学校大门、道路、停车场、广场、给排水、供电、通讯、照明、绿化、围墙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概算为49041.3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42340.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3032.25万元，预备费用为2268.64万元，征地费用1400万元。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411859509.25元（含暂列金15000000元）。

2.3招标范围和內容：东山岛职业中专学校迁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监理范围和內容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內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招标人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所含內容）、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等內容的全过程监理。

2.4建筑安装工程费：42340.46万元。

2.5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7%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按449.86万元。

2.5.2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00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同时具备不低于乙级通信工程监理资质。

3.3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工程监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职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jl>。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科教建筑类）工程监理项目，等级为一级（28层以上；36米跨度以上（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科教建筑类）工程监理项目，等级为一级（28层以上；36米跨度以上（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的投标人应根据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规定进行信息登记。（以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为准）；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④根据闽建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3月18日 08:3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4月10日09:30时前（指款项到达指定账户时间）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电子银行保函形式；②或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③或电子保证保险形式。④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东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创业路7号，邮编：3634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063922，传真：/

联系人：高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灿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1幢1103-1104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3849666，传真：/

联系人：小蔡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341号，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府后路

联系电话：0596-5888446、0596-588351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东山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东山县西埔镇景运巷3号3楼（电信大楼西侧）

联系电话：0596-5888600